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黃勝玉  
電話：04-22501320#320  
傳真：04-22501620  
電子信箱：A660151@msl.wr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0046025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JCS2511004602580.odt、JCS2611004602580.pdf、JCS5011004602580.pdf）

主旨：「溫泉開發許可辦法」第3條、第13條及第7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以經水字第1100460258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